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0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宣小卡1份 (31933671_11330095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文宣1份，請貴校積極轉介需服務之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3年5月17日三投行政字第11300338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衛生福利部委託該院辦理，以精神醫療團隊建構區域性在地服務模式，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案管理追蹤及持續性醫療服務。
- 三、計畫相關流程說明請至「113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暨建立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服務網絡」網站查看（網站連結：<https://818-research.mystrikingly.com>），合作服務包含以下：
 - (一)線上轉介個案：填報「線上轉介個案 / 點我轉介」，填報轉介表資料，由該院主動聯繫。
 - (二)醫療轉介合作契約書：點選「與我們簽訂合約 / 學校合

麗山高中 1130524



NIAA1136005430

約書」，倘欲簽訂合約，請先洽該院承辦人。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院承辦人朱家德諮詢，聯絡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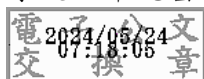
話：02-28959808分機603314；或善用計畫網站下方「留下

訊息」欄位、LINE官方帳號功能及聯繫方式進行詢問。

五、檢附計畫文宣小卡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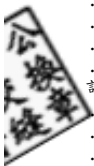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